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第六件事：促进教育资
源公平均衡配置）省级财政资金使用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龚洁敏

项目负责人：韩浩坤

为落实《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号）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促进全省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省财政厅按照《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的要求，围绕着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市县自评的基础上对2016年十件民生实事（第六件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财政资金开展重点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十二五”期间，广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中心工作，深化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改变了条块分割模式，优化了资源配置，进一步扩大和落实了学校办学自主权，增强了教育管理的协同性、整体性和科学性，有力地促进了全省教育的协调发展，较大地提升了区域教育发展质量和水平。但是，全省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城乡、区域、校际差距的问题仍未有效解决。“十三五”期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迫切要求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2016年既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广东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决胜阶段开局之年。省委省政府围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决定继续加大教育民生实事的投入，将“促

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作为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中的重要实事之一（第六件民生），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

（二）资金概况。

2016 年度全省各级财政预算安排投入 243.82 亿元用于落实“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民生实事项目，资金投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等教育领域，重点向粤东、粤西、山区欠发达地市、县倾斜。

为了更好地落实第六件民生实事，省政府将由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牵头负责的第六件民生实事中七项资金共计 54.06 亿元纳入 2016 年度重点督办事项，具体详见表 1。

表 1-1 “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督办事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资金名称	教育领域	资金金额 (万元)
1	地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3500 元,省直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综合定额标准提高到每年 6000 元。	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	职业教育	102,946.80
		省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	高等教育	163,909.00
2	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200 元,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1000 元。	农村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	义务教育	16,838.00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	学前教育	16,464.63
3	建成 10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新建标准化特殊教	特殊教育	26,602.50

		育学校建设资金		
4	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对象从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扩大到农村公办普通高中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每月800元。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	208,877.00
5	对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就读本专科期间按每生每年发放10000元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高等教育	5,000.00
	合计			540,637.93

以省政府重点督办的七项资金为例分析,除省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外,其他六项资金投向粤东、粤西、山区¹等地市资金占总投入的82%,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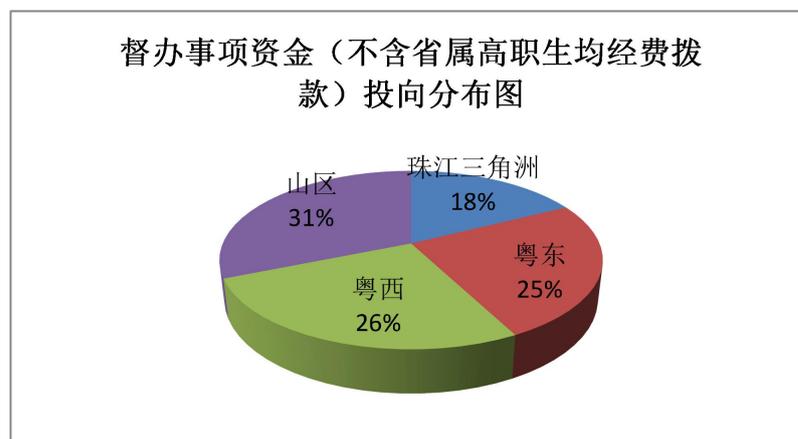


图 1-1 督办事项资金（不含省属高职生均拨款）投向分布图

¹珠三角: 广州、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 粤东: 汕头、汕尾、揭阳、潮州; 粤西: 湛江、茂名、阳江; 山区: 韶关、河源、梅州、清远、云浮。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全省教育整体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全面建成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到 2018 年，教育结构更加优化，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教育公平保障、教育发展质量、教育贡献程度、教育治理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建成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到 2020 年，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和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高，基本形成在国内有广泛认同度、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南方教育高地。

2. 2016 年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目标：

序号	目标	明细事项
1	完善各类教育发展保障机制	地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3500 元
		省直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综合定额标准提高到每年 6000 元
		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200 元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1000 元
		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对象从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扩大到农村公办普通高中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每月 800 元。
		对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就读本专科期间按每生每年发放 10000 元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2	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普及率	建成 10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二、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小组依据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专项资金使用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从前期准备、过程管理、绩效结果三方面共 1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技术方案，通过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从不同维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通过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综合各环节的情况和意见，评价小组认为：2016 年广东省第六件民生实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良好，中职免学费提标、省直属高职生均定额提标、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补助提标、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儿童资助提标、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提标扩面等达到年度目标，完成全省建成 10 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任务，完成对 3731 名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就读本专科期间按每生每年 10000 元标准发放学费和生活费补助。综合评价得分 85.71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绩效

2016 年省委、省政府继续大力推进教育民生实事工程，进一步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十三五”良好开局目标圆满实现。具体表现如下：

（一）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持续推进，高水平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迈出新步伐。

1. 教育创强取得明显成效，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

截至 2016 年年底，全省有教育强镇 1574 个、教育强县（市、

区) 132 个、教育强市 20 个, 同比增加 92 个、14 个和 8 个, 覆盖率分别为 99%、99%和 95%, 同比提高 4.8 个、10.3 个和 38 个百分点; 珠江三角洲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和先进市分别为 42 个和 7 个, 覆盖率分别达 86%和 78%, 同比提高 15 个和 11 个百分点。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2014 至 2016 年广东教育创强发展情况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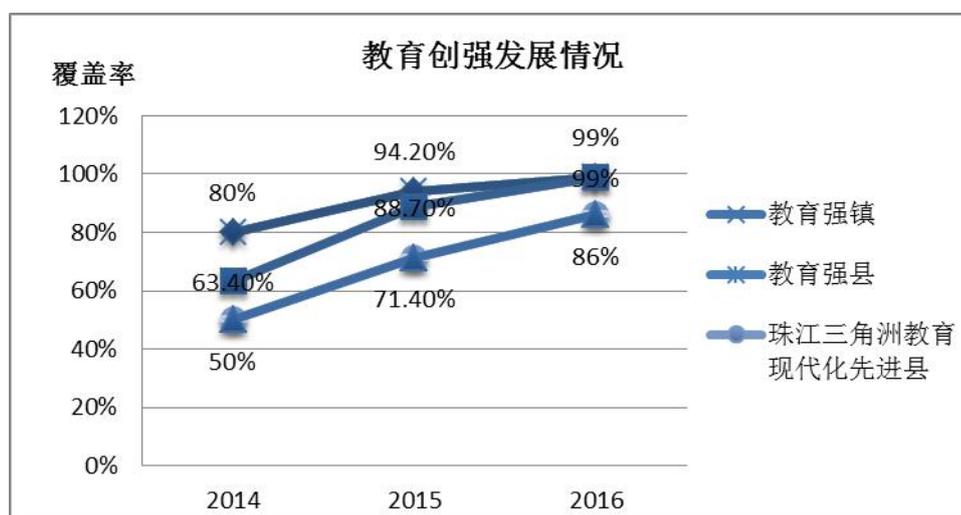


图 3-1 教育创强发展情况

2. 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覆盖, 标志广东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再上新台阶。

2016 年广东省 121 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认定, 成为全国第六个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覆盖的省份, 是继“普九”“普高”(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之后广东省教育事业发展的又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标志着广东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再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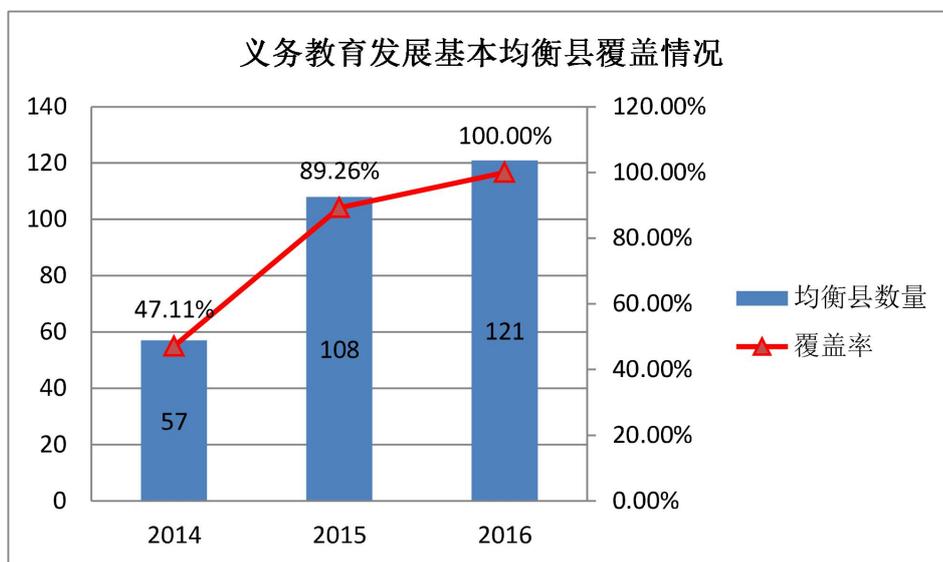


图 3-2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覆盖情况

3. “全面改薄”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 96.26%。

2016 年广东继续加大“全面改薄”工作力度，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改薄”校舍项目建设开工率、竣工率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均位居全国第 2 位，按时并高质量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利用“世行贷款”项目补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短板，完成项目建设方案的修改完善，项目进展顺利。通过实施“全面改薄”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16 年全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 96.26%，为高水平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奠定基础。

（二）以保护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为核心，教育公平迈上新

台阶。

1. 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

2016年是广东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第三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省、市、县（市、区）各级教育部门继续加快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明显提高，2016年全省标准化特教学校已有127所，基本覆盖各市及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2016年底全省特殊教育学校校园占地面积、校舍面积已分别达到118.78万平方米和66.36万平方米，较《提升计划》实施前分别增长46.03%及67.03%；在籍学生人数达15,864人，较《提升计划》实施以前增加4601人，增幅达到40.85%，其中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上升最为明显，增幅均超过70%。由此可见，广东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不断优化，覆盖面明显扩大，受教育人数不断增加，进一步保障了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促进了全省教育公平发展、推进实现教育现代化进程。

2. 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到位。

广东实施了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惠民工程。2016年广东进一步推进教育精准脱贫，重点帮助贫困人口子女接受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让每一个孩子都对自己有信心、对未来有希望。2016年广东各级政府、教育部门继续统筹完善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全省各级各类教育建档立卡学生免

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将学前教育资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000 元；进一步理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有关政策；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好中职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2016 年共下达学生资助各级财政资金 53.6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161%；受助学生约 294 万人次，比 2012 年增加 55 万人次。同时，加强对民族地区教育工作的扶持，下达少数民族地区教育补助项目经费 1000 万元，下达 3 个民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经费 3502 万元，下达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663 万元，下达少数民族大学生就读大学资助 5000 万元。

（三）广东教育综合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1. 有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试点省建设。

广东印发了《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区）的指导意见》，确定佛山、茂名、中山、东莞等 4 市为第一批省财政支持的创建单位，投入超 6000 万元予以支持，直接带动地方资金投入近 20 亿元，重点改革项目初显成效。印发《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实施意见》，共 23 所高职院校 48 个专业点开展试点。承办教育部首批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广东试点工作成效全国领先。9 所高职院校

校和 179 所中职学校在 585 个专业点实施三二分段对接，高职院校招生计划达 2.63 万人。推进省级职教基地（清远）建设，完成项目立项，明确代建单位，完善了工作机制。推进厅属职业院校中高职一体化改革，制定了实施方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为全省到 2018 年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

2. 加快推进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工作。

省教育厅与 9 个地市、11 所本科高校签订共建协议，省财政未来 5 年将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省市共建本科高校。推动地方政府与省教育厅共建高校，有利于统筹资源，助力高校创新发展、特色发展，有利于高校扎根地方，服务地方，努力构建高校与社会的联结点，为地方重大战略决策和区域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充分发挥高校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创新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3. 高等教育分类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广东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地方本科高校转型试点、省市共建本科高校、一流高职院校等重点支持计划分类引领带动全省高等教育发展。印发《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三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工程，推进本科高校专业结构调整、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

和协同育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召开广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推进会，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示范校评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奖项目数位居全国前列。大力推进高校学科建设，遴选新增 110 个重点学科。积极引进国内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来粤办学。广东纳入进一步推进扩大省级政府硕士生计划管理统筹权改革试点范围，2016 年硕士招生计划总规模增幅近 10%，博士招生计划总规模增幅达 7%。加大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吸引部委属一流大学的研究生和导师到我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学习工作。广东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制定完成的《广东省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是全国首个资历框架等级标准，并获得省质监局审定通过。

四、存在问题

2016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财政加大对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投入，省教育厅和各县市委政府的努力下，全省教育公平均衡发展得到了长足的进步。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结合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获取的信息，存在的不足主要有：

（一）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不够完善。

1. 政策资助范围存在一定局限性。

2016 年广东继续加大对学前教育的建设投入，全省共有幼儿

园 17288 所，比 2015 年增加 5.62%。广东出台《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推动广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截至 2016 年年底共有公益普惠幼儿园 12720 所，约占全省幼儿园总数的 73%。同时，将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1000 元，提高标准后，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投入较 2015 年增加 2 亿元。政策和资金的双管齐下，进一步提高和保障了广东学前教育入园率。但是，由于学前资助政策资助范围只限定于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目前广东有 4568 所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约占全省幼儿园总数的 27%），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因无法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而失去学前教育资助资格。

2. 资助资金分配考虑因素不够科学，存在一定的缺陷。

根据现场评价发现，资金从省级分配到县市时，按不低于在园儿童数的 10% 确定资助人数和资金，基于对财政资金支付率的考核要求，各地市在分配资金时，将责任分解落实，按在园儿童数 10% 的比例分解到纳入资助范围内的各幼儿园，出现“下达任务”式的学前资助。这种资金分配方式简单易行，主要是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考虑了各县市的财力、经济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但其未充分考虑实际困难儿童数，总体上并未摆脱按比例平均分配模式，存在一定的缺陷。

表现为：一是在经济状况较好的城区，出现了名额过剩。二是经济落后地区的幼儿园，由于分配比例的限定，一些家庭困难的在园幼儿未能获得资助。三是一些高档次幼儿园也分配到资助名额。如，榕城区是揭阳市的市区，经济条件较揭西县、普宁县好，榕城区反映有部分幼儿园申请资助的家庭不足10%，但为完成任务，把资助名额分解到各幼儿园落实完成；反之，揭西县有部分幼儿园的资助资金却无法满足需求。

（二）部分地区中职学校发展与产业发展需求不相匹配。

中等职业教育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性技能型人才的重要阵地。多年以来，我国中等职业教育面向基层、面向生产、面向服务第一线，培养了大量具有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操作技能和良好教育素质的劳动者。近年来，广东为发展中职教育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全省职业教育发展速度快、体量大，但是与地方经济、社会，特别是产业发展的需求不相匹配，使其本已不高的社会认可度进一步降低。一是部分中职学校转向升学教育为主，进一步加剧本地产业的人才需求与中职教育的脱节。由于目前财政补助的生均经费拨款尚未考核教学质量和产业结构需求，而与招生人数直接挂钩，导致免学费后中职学校争抢生源问题更为突出。部分中职学校为争取更多生源，转向以升学教育为主，进一步加剧本地产业的人才需求与中职教育的脱节，造成了本地产业需求和中职教育模式之间的供求矛盾。二是部分中职学

校发展中专业设置不合理，未考虑市场需求和自身的专业力量，使得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的脱节。专业设置不合理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非常严重，培养的学生容易出现就业难的问题，严重影响中职学生的就业率。同时，中职学校的专业设置没有对市场需求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建立市场导向专业设计机制，专业设置没有以地方产业发展人才需求为导向。比如，我们现场核查雷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时发现，该校2017年招生计划1600人，其中：升学类专业计划招生数为1050人，就业类招生数为550人；而且就业类专业中未见开设水产养殖业、现代农业等与雷州当地经济发展需求相符的专业，不利于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人才的培养和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也不利于中职教育的发展。

（三）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存在不足。

1. 部门协同推进力度不足。

现场核查发现，存在多个地区因建设用地手续不完善、办理周期长等问题影响了特殊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工作的推进。如：河源市源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揭阳市榕城区特殊教育学校等。一是在项目论证立项时，教育部门与财政、国土等部门协调不充分，未能提前规划落实建设用地，导致财政资金到位后无法立即实施。二是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后，由于各地区教育部门与国土部门在项目土地使用及管理上未能得到有效协调，从而使项目无法开展，影响项目进度，致使财政资金闲置、未能充分发挥其社会

经济效益。

2. 个别特殊学校建设选址不够科学。

现场评价发现，个别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选址比较偏僻，未充分考虑残疾学生入学的方便性、生活便利以及周边环境适宜度等。如，雷州市新建特殊学校位于雷州市白沙镇北坡岭北侧，距离县城 10 多公里，且该地区规划为工业用地。评价小组现场勘察，该地区周边公共交通配套不完善、购物、餐饮、医疗服务等不便利，加之日后工业区建成投产对该地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残疾学生入学的方便性、生活便利性及周边环境适宜性。

3. 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教师缺口大，专业水平不高。

一是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教师紧缺，残疾学生受教育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由于特教专业毕业的师范生极少，供不应求，加上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经济基础差，教师工资待遇偏低，很难招聘到专业的特教教师。同时，随着县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规模的扩大，结合我省县区地域广、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人力资源缺乏，交通不便的现状，送教上门的压力也将成倍提升。如：梅州市大埔县特殊教育学校 2016 年在籍学生 96 人，较《提升计划》实施以前翻了 5 番。其中，85 人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就读，而该校专任教师仅 9 人，残疾学生受教育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

二是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水平不高，缺乏专业引

领，教学质量较低，教育质量难以得到保障。如揭阳市的特教学校都是新建学校，教师也基本是刚毕业的新老师，全市没有1个专职特教教研员，缺乏专业引领。另外，由于课程设置没有统一标准，亦未有明确的指导方案，全市的特教仍处于摸索阶段，教学效果不理想，残疾学生受教育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

（四）广东农村基础教育质量有待提高。

近年来，广东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通过教育创强、标准化学校建设、校舍安全工程、薄弱学校改造等重点对全省农村基础教育进行大手笔投入。农村学校经过一系列“运动式”的投入，广东基础教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学校硬件大为完善，办学条件大幅提升，师资队伍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城乡教育差距逐步缩小。但是，广东基础教育质量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广东基础教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偏远落后农村地区的教育质量差距尤其严重。虽然，教育创强提升完善了农村学校的硬件设施和办学条件，同时实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对农村教师起到了较好的稳定作用，但是农村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仍存在较大的不足，教育质量难以得到保障。主要表现为：

一是师资队伍结构性缺编现象明显，师资配置不合理。有专业特长的教师往往不愿扎根边远学校，致使农村语文、数学等学科教师相对富余，而英语、音乐、体育、美术及信息技术等学科

教师普遍紧缺，导致农村教师身兼数职、身兼多科目、跨几个年级教学成普遍现象。

二是教师年龄结构不协调。农村教师年龄普遍老化，断层现象严重。受编制、财力影响，加上招聘的优秀大学生不愿到农村一线学校任教，导致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青黄不接，部分农村学校教师平均年龄达 45 岁。

三是教学水平不均衡。部分农村教师教学观念落后，教学专业化程度不高。教师的流动多是单向性流动，从乡镇流向县城的多，造成城乡教育质量差距较大。

五、建议及措施

针对此次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一是进一步扩大学前资助范围，将农村条件简陋未能达到普惠性幼儿园标准的幼儿园纳入资助范围。这些民办幼儿园，通常条件简陋、收费标准较低、入园幼儿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比例相对较高。通过扩大资助范围，可以确保应该资助的对象得到资助，同时，由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得到资助，那么幼儿园可以适当将收费标准提升到正常收费水平，从而改善办园条件，达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标准。

二是完善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家庭儿童建档。通过调查摸底，掌握辖区范围内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基本情况，分

级建立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家庭儿童建档，一是幼儿园、学校建立的管理档案，二是教育部门建立的管理档案。突出精准资助，确保国家、省、市、县（市、区）资助政策真正落实到每一个需要帮扶的学生身上。

三是改变资助对象认定方式，由县级民政和教育部门统一核实可以享受财政资助的家庭对象。民政部门向教育部门共享有关城乡低保家庭、孤残家庭、烈士家庭以及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家庭的认定名单和信息库，更加客观地认定幼儿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简化资助申报审核手续。而对于民政部门信息库之外的特殊困难情况的审核认定，应统一标准和尺度。可以由各县依据当地经济水平、居民收入水平等，制定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标准，经幼儿家长报幼儿园审核后，统一上报县民政和教育部门共同审核认定。

（二）加强中职发展引导，满足当地经济持续发展需求。

一是政府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中职教育的宣传，充分利用自身所掌握的各种舆论工具，通过各种渠道进行中等职业教育专题宣传，积极宣扬中等职业教育的价值，引导社会舆论朝着有利于中职教育发展方向，从而赢得更多的资源，让公众了解中职教育的就业前景、主要就业方向，从而接受这一教育形式。

二是合理设置专业。对于中职学校来说，需要建立市场导向的专业设置机制，尽快设置有前途、有需求的专业，淘汰已经过

时落后的专业。对于政府相关部门来说，则需要加强引导，利用自身所掌握的数据信息，帮助中职学校进行合理的设置专业，制定专业招生计划，避免专业设置与市场的脱节、与地方产业发展需求脱节。

（三）加大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力度。

一是完善部门协同推进实施的工作机制。由于省政府未将国土部门纳入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工作小组，使得多个地区的项目土地使用及管理上未能得到有效协调，从而使项目无法顺利开展。建议各级政府将国土部门纳入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工作小组，完善以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计划实施的工作小组，加强教育部门与国土部门的协调力度，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确保计划如期完成。

二是特殊学校建设应科学选址。科学选址将促进教育资源合理分配，提升残疾学生入学的方便性，有利于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推进教育公平，加快教育现代化。同时，特殊教育学校科学选址将对周边地区随便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特教形式起到良好的辐射、带动和支撑作用。因此，特殊学校的选址应充分考虑学生到学校的距离、交通便利性、对周边地区的辐射支撑性、生活便利性、周围环境适宜度等，科学的选址才能更好的满足特殊教育发展的需求，才能更好的推进教育公平。

三是建立多元化特教师资培养模式，加强特教师资队伍建

设。一方面通过在有条件的师范类学校学院增设特殊教育系、适当降低特教专业录取分数线、选派学生进入特教高校或专业进行定向培养等方式，从源头上扩大专业教师来源。另一方面，落实好普通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上增加特殊教育课程的要求，让普通教师也掌握一定的特教专业技能。同时，做好职后培训，将特教教师培训全面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规划，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安排培训内容，注重增加对中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多重残疾等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干预的专业技能培训。

（四）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把提高质量作为农村基础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

一是要强化农村师资队伍建设，保障农村学校有充足的好教师。教师是第一教育资源，教师的整体素质直接影响教育质量。首先，农村地区应根据自身教育发展实际需要核定教师编制，保证农村学校教师足编；在教师招考中，重点招录英语、音乐、美术等特殊科目教师。其次，要建立和完善鼓励优秀大学生和城区教师到农村学校或城镇薄弱学校任教的机制，提升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如，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环境，解决农村教师住房问题、继续提高农村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待遇等。同时，建立基层支教工作制度和城乡交流轮岗工作制，将优秀人才放在基层培养和锻炼，同时使山区教师能下山、可进城，通过传、帮、带，提升专业水平。

二是整合农村学校人、财、物等资源要素，推动农村特色学校建设。坚持从农村学校的实际出发，深入挖掘农村教育资源，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真正服务于自己的教育对象。鼓励农村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

- 附件：1. 2016年广东省第六件民生实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说明；
2. 2016年广东省第六件民生实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 2016年广东省第六件民生实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4. 2016年广东省第六件民生实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5.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资金绩效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2016 年广东省第六件民生实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为落实《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号）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对2016年十件民生实事类财政资金开展了重点评价。通过绩效评价，衡量2016年广东省第六件民生实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财政资金绩效，检测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和2016年第六件民生实事类财政资金支出相关内容，本次评价由会计师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资金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评价分为项目单位自评、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综合评价。整体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

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现场评价主要采用实地勘察、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一）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6〕86号）

（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

1. 《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修编版）》（粤府〔2014〕23号）
2.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 《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4. 《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

（三）省教育厅提交的各项材料，包括绩效自评材料，各项评价辅证材料等。

(四) 绩效评价工作文件。

1. 《广东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2014〕21号)。

2. 《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3. 《关于确定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号)。

(五)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一)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2016年广东省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的特点及实施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确定了包括2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3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1)。

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资金的前期准备标准分为2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教育民生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人员及机构的健全性；资金管理标准分为17分，主要考核主要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事

项管理标准分为 13 分，主要考核资金管理过程中的实施是否规范、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的绩效表现标准分为 5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影响可持续性，以及受助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80, 90) 分为良，[70, 80) 分为中，[60, 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表 1：2016 年民生实事类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目标设置	7
				保障措施	6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资金支付	5
				支出规范性	8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管理情况	5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满意度）	5

（二）基础信息表设置。

评价工作组针对第六件民生实事保障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的属性，分别从绩效考核目标的教育公平保障水平提高、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的角度，进行基础信息表和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表的设置。

在教育公平保障水平提高方面，通过设置绩效考核保障水平标准、保障机制设置和公共教育均等化计划与实际实现情况对比，实施过程中指标补助标准与实际补助金额对比，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绩效评价表现指标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考核。通过对教育规模的扩大、教育普及程度提高、保障教育机会平等、教育产出质量提高等方面考核财政教育资金投入的社会经济效益。在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方面，通过设置监督管理、资金计划、到位、实际拨付（使用）、可持续投入等信息内容，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绩效影响指标的资金管理、事项管理和绩效表现的效果性、可持续性进行考核。在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通过对教育民生资金的政策获知来源、申报方式、补助资金发放形式、补助发放的及时性和政策实施补助对受教育影响满意程度等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绩效影响中事项管理和绩效表现中的保障性、公平性、均衡性

做进一步验证。

五、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一是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布置自评工作。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制定了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各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和各项目用款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二是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基础信息表和受助对象调查问卷。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各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交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省级主管部门收集、审核、汇总，并形成自评总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和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对资金使用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对随机抽取的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采用现场座谈会、答辩会、实地勘查、深入访问调研实地派发和回收调查问卷等方式，核实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发现和甄别典型问题，剖析问题产生原因。本次，评价小

组随机抽查了粤东地区的揭阳市、粤西地区的湛江市进行实地核查，走访了当地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听取主管部门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实地勘察了部分义务教育学校、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并以座谈会形式了解具体实施情况，听取学校教师、工作人员的意见。

（四）综合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走访调研、勘验核实等情况，对2016年第六件民生实事类财政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2016年第六件民生实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果向省教育厅征询意见，并根据教育厅的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六）出具评价报告。省财政厅组织对评价报告进行验收，评价工作组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附件 2:

2016 年广东省第六件民生实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依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采取文献调查、专家咨询论证、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法，客观评价“第六件民生实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成效等，从 13 个三级指标的分析情况看，第六件事财政资金在前期决策、资金使用、实施管理、绩效结果方面既取得良好的成绩，也存在一些纰漏。

（一）绩效影响分析。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资金设立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投向全省各地市并主要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市、县倾斜，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符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 年）》的公共教育均等化精神，符合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有关要求。同时，资金投向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公共属性；资金审批程序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个别资金项目仍存在部分问题，如欠发达地区资金预算与项目论证存在矛

盾。由于欠发达地区财力不足，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前先行论证立项，因缺乏资金支撑，可能导致项目后期因资金预算不足而搁浅；但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再开始论证立项则会出现因为项目论证、审批及实施程序过长，而使财政资金闲置，无法最大程度发挥其效益。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85.71%。总体而言，资金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切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要求，符合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精神，符合我省教育事业发展最迫切的需要，体现出省政府决策与教育工作开展的高度一致性。但各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仍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没有相应的产出、效果、效益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未能清晰反映资金的预期产出及效果。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83.33%。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统筹。自2013年以来，省政府成立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教育均衡发展的统筹领导。各市、县（市、区）也相应建立了领导和办公机构，充实工作人员。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协同省教育厅对各项资金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实

施过程中不断完善，为资金使用提供强有力的制度后盾。但是在保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工作机制上的健全、完善、规范方法或手段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一是，政府各部门间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教育部门在教育用地问题上应与国土部门加强协调；二是，资金使用单位应完善、健全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制度保障，如《广东省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3〕229号）要求农村寄宿制学校应按规定制定本校的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办法，但评价小组现场走访发现部分农村寄宿制学校（如遂溪县北坡中心）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以致该资金的支出与管理缺乏内部管理制度的保障。

4.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75%。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向各地市下达资金，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各地区财政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基本上足额、及时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或是按照财政报账核算的要求拨付资金。但在现场核查时发现仍存在个别地方资金拨付进度缓慢、地方配套落实不及时的情况。一是，个别地市县区资金分担进度落后于均衡，分担资金落实不及时。如：“地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3500元”的落实情况，截至2016年10月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分担进度为0%，分担资金落实不及时。二是，个别资金存在拨付进度缓慢现象。如：湛江市财政局于2016

年4月5日下达“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指标到遂溪县财政局（湛财教〔2016〕25号），但北坡中心小学于2016年11月28日才收到遂溪县财政局的拨款，遂溪县财政局资金拨付不及时。

5.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为90%。各资金支付情况整体良好，除部分地区新建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因工程进度缓慢影响该资金支付进度外，其他资金基本能按照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支付。

6.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87.50%。资金管理基本到位，使用比较规范，基本能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标准、程序使用。但现场评价也发现个别单位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助对象是“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现场核查时发现湛江市遂溪县北坡镇中心小学部分受助儿童超过规定的岁数，如黄珊榕儿童生于2008年12月，2016年申请时已超过6岁，不符合上述规定。

7.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各级主管部门基本能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资金的分配和拨付；各资金使用单位基本能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资金，项目招标、建设、验收等基本能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8.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省教育厅要求各地教育系统以周为单位报进度，厅领导亲自抓督办落实。同时，各地政府将省民生实事列入地方民生实事进行督办，主管部门按周将各资金事项进展情况上报同级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切实保障政策有效的落实、实施，加强了民生实事资金管理。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力度不足。一是主管部门人员不足难以对各学校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检查；二是对学校上报材料审核不严，如学前教育经济困难家庭儿童资助存在超龄发放补助的情况，主管部门未能严把审核关。

（二）绩效表现分析。

9. 预算(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佐证材料以及现场已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分析，未发现有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鉴于部分项目未完工，资金暂未全部支出，暂无法衡量有关项目实际最终支出是否超出批复的概、预算。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

率为 90%。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整体而言，各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2016 年 11 月，列入省政府督办事项的，由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牵头的第六件民生实事任务已全部落实到位。但是，从现场勘察发现，个别地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由于受到建设用地落实的影响，以致其建设进度缓慢。个别地区在 2014 年、2015 年已向省申报了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项目，项目申报后因受建设用地无法落实的影响，导致项目迟迟无法实施推进，财政资金因此沉淀，无法发挥其应有的财政绩效。

11. 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84%。该指标主要考察“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项目资金投入实施对各地的社会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通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努力，第六件民生实事涉及各项资金 2016 年度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各项资金的投入大大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广东省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明显的进步，进一步促进了教育资源的公平均衡配置，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的目标。同时，各项教育资金的投入推动了广东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进程，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县全覆盖，使广东 15 年基础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广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的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广东教育综合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教育

质量进一步提升。广东财政教育资金的投入，在教育规模、教育普及程度、教育机会平等保障、教育产出质量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12. 可持续发展。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从整体情况来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政策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一是，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兴办教育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百年大计。二是，民生实事教育资金投入对教育硬件设施、师资力量等加大投入，改善教学环境、更新教学设备。三是，资金投入有保障，加大各项公用经费投入，并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为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现场勘察发现，部分中职学校逐渐转向升学类教学，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发展人才需求不相符，不利于学校和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

13. 公共属性（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71 分，得分率为 74.10%。该指标主要反映公众对民生实事政策的认知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2016 年广东省地方服务型政府建设系列调研报告”显示，在十大类公共服务领域中，受访者对公共教育的满意度得分为 74.10 分，处于良好水平，较上年（2015 年 75.01 分）满意度有所下降。同时，根据《中国教育发展报告

(2017)》显示，由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与腾讯教育频道联合发起的调查，家长对学校教育的平均满意度为 70.8 分，满意度最高的省份为吉林 73.8 分，其后为广东、重庆、湖南 72.2 分。这表明，省委、省政府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问题，在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努力改善办学条件，逐步深化教育改革，大力推进公共教育均等化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得到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

附件 3

2016 年广东省第六件民生实事“促进教育资 源公平均衡配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第三方评 定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6
				目标设置	7	6
				保障措施	6	5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3
				资金支付	5	4.5
				支出规范性	8	7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8
				管理情况	5	4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9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21
				可持续发展	5	4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	5	3.71
合计					100	85.71

附件 4

2016 年广东省第六件民生实事“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问题点及民生实事	涉及专项资金名称	涉及部门或单位	具体表现
问题一：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不够完善。			
1. 政策资助范围存在一定局限性。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	省教育厅	由于学前资助政策资助范围只限于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目前广东有 4568 所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约占全省幼儿园总数的 27%),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因无法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而失去学前教育资助资格。
2. 资助资金分配考虑因素不够科学,存在一定的缺陷。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	省教育厅	根据现场评价发现,资金从省级分配到县市时,按不低于在园儿童数的 10%确定资助人数和资金,基于对财政资金支付率的考核要求,各地市在分配资金时,将责任分解落实,按在园儿童数 10%的比例分解到纳入资助范围内的各幼儿园,出现“下达任务”式的学前资助。这种资金分配方式简单易行,主要是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考虑了各县市的财力、经济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但其未充分考虑实际困难儿童数,总体上并未摆脱按比例平均分配模式,存在一定的缺陷。表现为:一是在经济状况较好的城区,出现了名额过剩。二是经济落后地区的幼儿园,由于分配比例的限定,一些家庭困难的在园幼儿未能获得资助。三是一些高档次幼儿园也分配到资助名额。如,榕城区是揭阳市的市区,经济条件较揭西县、普宁县好,榕城区反映有部分幼儿园申请资助的家庭不足 10%,但为完成任务,

问题点及民生实事	涉及专项资金名称	涉及部门或单位	具体表现
			把资助名额分解到各幼儿园落实完成；反之，揭西县有部分幼儿园的资助资金却无法满足不同需求。
问题二：部分地区中职学校发展与产业发展需求不相匹配。			
1. 部分中职学校转向升学教育为主，进一步加剧本地产业的人才需求与中职教育的脱节。	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	省教育厅	由于目前财政补助的生均经费拨款尚未考核教学质量和产业结构需求，而与招生人数直接挂钩，导致免学费后中职学校争抢生源问题更为突出。部分中职学校为争取更多生源，转向以升学教育为主，进一步加剧本地产业的人才需求与中职教育的脱节，造成了本地产业需求和中职教育模式之间的供求矛盾。比如，我们现场核查雷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时发现，该校2017年招生计划1600人，其中：升学类专业计划招生数为1050人，就业类招生数为550人，升学类专业招生人数占总招生人数的65.62%。

问题点及民生实事	涉及专项资金名称	涉及部门或单位	具体表现
2. 部分中职学校发展中专业设置不合理，未考虑市场需求和自身的专业力量，使得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的脱节。	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	省教育厅	专业设置不合理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非常严重，培养的学生容易出现就业难的问题，严重影响中职学生的就业率。同时，中职学校的专业设置没有对市场需求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建立市场导向专业设计机制，专业设置没有以地方产业发展人才需求为导向。比如，雷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2017 年招生计划中未见开设水产养殖业、现代农业等与雷州当地经济发展需求相符的专业，不利于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人才的培养和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也不利于中职教育的发展。
问题三：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存在不足。			
1. 部门协同推进力度不足。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资金	省教育厅	现场核查发现，存在多个地区因建设用地无规划、用地手续不完善等问题影响了特殊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工作的推进。如：河源市源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揭阳市榕城区特殊教育学校等。一是在项目论证立项时，教育部门与财政、国土等部门协调不充分，未能提前规划落实建设用地，导致财政资金到位后无法立即实施。二是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后，由于各地区教育部门与国土部门在项目土地使用及管理上未能得到有效协调，从而使项目无法开展，影响项目进度，致使财政资金闲置、未能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
2. 个别特殊学校建设选址不够科学。	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资金	省教育厅	现场评价发现，个别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选址比较偏僻，未充分考虑残疾学生入学的方便性、生活便利以及周边环境适宜度等。如，雷州市新建特殊学校位于雷州市白沙镇北坡岭北侧，距离县城 10 多公里，且该地区规划为工业用地。评价小组现场勘察，该地区周边公共交通配套不完善、购物、餐饮、医疗服务等不便利，加之日后工业区建成投产对该地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残疾学生入学的方便性、生活便利性及周边环境适宜性。

问题点及民生实事	涉及专项资金名称	涉及部门或单位	具体表现
3. 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教师缺口大，专业水平不高。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省教育厅	<p>一是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教师紧缺，残疾学生受教育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由于特教专业毕业的师范生极少，供不应求，加上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经济基础差，教师工资待遇偏低，很难招聘到专业的特教教师。同时，随着县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规模的扩大，结合我省县区地域广、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人力资源缺乏，交通不便的现状，送教上门的压力也将成倍提升。如：梅州市大埔县特殊教育学校 2016 年在籍学生 96 人，较《提升计划》实施以前翻了 5 番。其中，85 人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就读，而该校专任教师仅 9 人，每个残疾学生受教育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p> <p>二是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水平不高，缺乏专业引领，教学质量较低，教育质量难以得到保障。如揭阳市的特教学校都是新建学校，教师也基本是刚毕业的新老师，全市没有 1 个专职特教教研员，缺乏专业引领。另外，由于课程设置没有统一标准，亦未有明确的指导方案，全市的特教仍处于摸索阶段，教学效果不理想，残疾学生受教育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p>
问题四：广东农村基础教育质量有待提高。			
农村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仍存在较大的不足		省教育厅	<p>一是师资队伍结构性缺编现象明显，师资配置不合理。有专业特长的教师往往不愿扎根边远学校，致使农村语文、数学等学科教师相对富余，而英语、音乐、体育、美术及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普遍紧缺，导致农村教师身兼数职、身兼多科目、垮几个年级教学成普遍现象。</p> <p>二是教师年龄结构不协调。农村教师年龄普遍老化，断层现象严重。受编制、财力影响，加上招聘的优秀大学生不愿到农村一线学校任教，导致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青黄不接，部分农村学校教</p>

问题点及民生实事	涉及专项资金名称	涉及部门或单位	具体表现
			<p>师平均年龄达 45 岁。</p> <p>三是教学水平不均衡。部分农村教师教学观念落后，教学专业化程度不高。教师的流动多是单向性流动，从乡镇流向县城的多，回流的极少，造成城乡教育质量差距较大。</p>

附件 5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资金绩效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了更好地了解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进行本次调查问卷活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合适的选项中打√或填写文字。您所提供的信息我们将会绝对保密,只用来做综合分析。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一、基本情况

(一) 性别:

1. 男; 2. 女;

(二) 年龄:

1. 小于 21 岁; 2. 21~30 岁; 3. 31~40 岁; 4. 41~50 岁;
5. 大于 50 岁;

(三) 您所学专业:

1. 特殊教育专业; 2. 非特殊教育专业;

(四) 您的月收入:

1. 低于 2000 元; 2. 2000~4000 元; 3. 4000~6000 元;
4. 6000~8000 元; 5. 高于 8000 元;

二、调查内容(无特别说明,皆为单选题)

(五) 您觉得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有必要吗?

1. 很有必要; 2. 有必要; 3. 一般; 4. 不必要;

(六) 请问您觉得特殊教育学校是否会改善小孩的受教育环境?

1. 会,并且作用很大; 2. 会,但作用不大; 3. 基本没有效果;

(七) 您有没有了解学校获得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资金补助的情况?

1. 非常了解; 2. 比较了解; 3. 有所说过; 4. 完全不了解;

(八) 据你所知, 学校将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1. 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 2. 教学设施设备的购买; 3. 其他;

(九) 近三年您所在或附近的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学场所、设备设施有什么变化?

1. 改善很多; 2. 有所改善; 3. 没什么变化; 4. 有所恶化;

(十) 请问您认为目前特殊教育学校什么地方仍有待提高? (多选)

1. 学杂费补贴; 2. 硬件设施设备; 3. 专业教师;
4. 社会认可度; 5. 施教内容; 6. 其他;

(十一) 您认为特殊教育学校在硬件设施上需要提升哪些? (多选)

1. 教材; 2. 理论与教辅书籍; 3. 电教设备; 4. 保健设备;
5. 大型运动设施; 6. 扩大校舍;

(十二) 您认为特殊教育学校对受益家庭有哪些帮助? (多选)

1. 提供了良好的就学环境; 2. 有助于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3. 减轻家庭的生活压力; 4. 其他

(十三) 您认为如何能让特殊教育学校更好地发挥其效果? (多选)

1. 财政加大扶持力度； 2. 提高特殊教育老师的待遇； 3. 加强宣传力度； 4. 加大特殊教育学校的优惠政策； 5. 其他；

(十四) 您对下列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评分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对学校教学管理满意度					
对教学设备/条件满意度					
对教学效果满意度					
对员工福利待遇满意度					
对经费使用公开满意度					

(十五) 您对省政府的政策满意吗？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基本满意； 4. 一般； 5. 不满意；

(十六) 您对特殊教育发展，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